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铁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刘铁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2022年1月5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马敏先生、刘铁昌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4年取得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医疗部、GE通用电气医疗集团、柯惠医疗、美敦力医疗、史赛克医疗,拥有30年医疗器械行业的从业经验。入职公司前,任史赛克医疗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刘铁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部经理、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GE)外科事业部机械研发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铁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铁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956%,最高成交价为1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80,5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570,53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42,634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张云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云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云伟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对张云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公司首席风险官李恒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需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李恒第先生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胡开南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风险官李恒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李恒第先生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胡开南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胡开南先生自2022年1月5日起正式履行公司首席风险官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恒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胡开南先生的简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

胡开南先生的简历

胡开南,男,1968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群众。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济南铁路分局济西机务段计算机室员工,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助理、监察稽核部员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员工等职务。2007年1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首席经理。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胡开南先生已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第四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4724698号
发明名称:一种定义区块链上链数据业务规约及应用业务规约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295040.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8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4783433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灵活规则解决多区域证照数据冲突的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ZL 2021 1 0111143.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月27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4781331号
发明名称:基于改进的三次指数平滑模型及LSTM模型在新冠疫情的预警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129756.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月29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4530377号
发明名称:一种过车数据的智能采集调度系统
专利号:ZL 2017 1 0905317.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9月29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7月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5、证书号:第4800682号
发明名称:一种通信过程中的多步混合加解密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433543.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6、证书号:第4783003号
发明名称:一种服务监控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ZL 2019 1 0496523.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
专利权人:南威互联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7、证书号:第4860044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证照服务实现系统
专利号:ZL 2018 1 0937842.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8月17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2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8、证书号:第4783537号
发明名称:一种涉车套牌发现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专利号:ZL 2020 1 1166618.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27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9、证书号:第4775328号
发明名称:一种提升固态硬盘阵列系统修复性能的编码和修复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878878.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18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72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7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亲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6.244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168.7318万元变更为44,224.975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3,168.7318万股变更为44,224.975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249,758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249,758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1,358.16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3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芯股份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芯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东芯股份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项目所需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